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0118民初1942号 高皓东：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户县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118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祖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